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委聘合規顧問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7條之要求，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華高和昇**」)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自2016年12月14日起生效，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就其首次上市之日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本公司與華高和昇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華高和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2016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及張毅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華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